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tinachen@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署113年1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原說明二（一）1、「民國110年以前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14051C）...」修正為「民國111年以前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14051C）...」，餘如原文。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



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電 2024/02/01 文  
交 11:48:31 換 章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tinachen@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付作業1份 (A210400001\_1130100726\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並追溯自113年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本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另，為提升成健C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進而發現C肝患者提供積極治療，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

二、補助項目如下，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

(一)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113年7月1日(一)前完成補上傳下列檢驗結果：

總收文 113.01.31



1130102340

- 1、民國110年以前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14051C），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30元。
- 2、民國106年至112年12月31日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醫令代碼12185C），每案補助50元。
- 3、檢驗結果上傳方式，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路徑：健保署官網 (<https://www.nhi.gov.tw/>) >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

(二)自113年1月1日（一）起至114年12月31日（三）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L1001C）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上傳檢驗結果後，轉介執行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醫令代碼12185C），抗體檢驗陽性並上傳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檢驗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並上傳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補助每案100元，兩者可為相同院所。

(三)上揭補助後續由國民健康署比對健保資料後，由健保署代收代付。

三、副本抄送各地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區內醫療院所。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均含附件)

電 2024/07/30 文  
交 16:49:14 換 章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型肝炎抗體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結果補上傳

及

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 補助費支付作業

#### 壹、目的：

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簡稱 C 肝抗體)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簡稱 C 肝病毒量)二者檢驗結果，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爰提供相關補助。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補助對象：

- 1、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以下簡稱成健)C 肝抗體檢驗，成功協助檢出陽性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肆、補助原則：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非健保總額預算。

#### 伍、經費核付方式：

- 1、C 肝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4051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 年以前檢驗結果，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30 元；C 肝病毒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2185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每案補助 50 元。

2、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 C 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 L1001C）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上傳檢驗結果者，並轉介執行 C 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醫令代碼 12185C）者，二者各補助每案 100 元（二者可為相同院所）。前述 C 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均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

3、檢驗結果上傳方式，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路徑：健保署官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

4、補助經費之核付：

(1)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補上傳，國民健康署將於 113 年下半年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實施期間採每季核算，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完成 C 肝病毒量檢驗，惟未上傳檢驗結果，則不予補助。

(3)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經查如有不符條件，逾期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或資料內容矛盾者，皆



不予補助。

(4)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費用。

